

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0年9月5日訂定

103年3月17日修訂

108年4月22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年級校訂課程每週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課程評鑑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：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 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代表	會長為當然委員	1
社區代表	由校長邀請社區人士參加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及特教組長。	7
各年級導師代表(含特殊教育班教師)	每年級學年主任與特殊教育班教師選派乙位為代表。	7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語文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綜合活動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	7

	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各一名。	
教師會代表	由教師會推派一人	1
總計		25

- 1、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2、各年級導師(含特殊教育班教師)及各領域教師代表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其任期為一，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。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學年主任兼任。
- 3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：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)列席。
- 4、必要時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- 1、依七大領域分設領域小組。
- 2、各學年分別就各領域推派一名代表，為各該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成員，但一、二年級為五個領域，生活領域代表可依個人意願，就社會、自然科技、藝術三個領域擇一參加，科任教師依其授課領域參加。
- 3、各年級之各領域代表，分別就各該領域推選一名召集人。召集人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。
- 二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審議全校各年級與特殊教育班的課程計畫。
- 四、發展校訂課程。
- 五、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六、審查自編教材。
- 七、決定校訂課程(彈性課程)學習節數。
- 八、負責課程評鑑。
- 九、負責學校課務編排事宜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柒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